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16-0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此次交易作价为40,539.57万元，其中，现金支付15,241.75万元；发行股份作价支付25,297.82万元。2015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8号）。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通过《关于签订收购无锡中德美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约4.5亿元收购中德美联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中德美联2015年度经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2016年3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拟以持有的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无锡中德美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并购贷款。

二、上次并购贷款申请情况说明

2015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安徽省泽平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等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8,600.00 万元的项目并购贷款，用于置换公司收购安徽省泽平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现金支付款（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公司目前

鉴于公司收购安徽省泽平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经超过 1 年的并购贷款期限，公司决定不再依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将持有的安徽省泽平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等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8,600.00 万元的项目并购贷款。目前公司也尚未申请以上贷款事项。

三、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情况

鉴于公司收购了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拟以人民币 4.5 亿元现金对价收购无锡中德美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经与多家银行广泛接触、洽谈后，修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徽商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借贷机构、质押方式的选择、借贷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为：

1、以并购贷款置换已经支付的收购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现金并购对价部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2、拟以现金人民币 4.5 亿元收购无锡中德美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计划本次收购申请并购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以上并购贷款期限不长于 5 年，可提前归还，利率执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略有浮动。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申请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持有的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锡中德美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的并购贷款，是为了保证公司进一步发展所需的正常运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拓展及企业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并购贷款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